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王靖惠

代 理 人 洪主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張義育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2 主 文

03 債務人王靖惠准予復權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06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
07 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
08 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
09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
10 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1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清算事件，
12 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號裁定免責確定（下稱
13 系爭免責裁定）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向本院
14 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15 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免責裁
16 定卷宗查明屬實；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
17 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玉媛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22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24 書 記 官 康綠株